**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汇通电力励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为资助寒门优秀学子，彰显企业社会责任，哈尔滨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设立“汇通电力励学金”（以下简称“励学金”）。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与哈尔滨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捐赠协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机电工程学院成立“汇通电力励学金”评审小组（附件1），负责励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二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励学金，保证励学金的使用规范。

第三条 励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励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在我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章 资助名额和标准**

第五条 励学金的资助名额由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确定。

第六条 励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努力刻苦；

（四）经过认定并已经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五）无违法违纪行为，学年度操行评等为优或良；

（六）上年度加权平均成绩70分以上（含70分）；

（七）大一新生重点考虑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情况；

（八）在学年度未享受国家、学校、社会团体及个人提供的其他大额资助者。

第八条 参评的破格条件：

（一）本人患重大疾病；

（二）家庭遭遇重大灾难、变故。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学生本人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东北林业大学“汇通电力励学金”申请表》（附件2）。

第十条 学院励学金评选小组进行资格审核，并且确定候选学生名单后公示三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抄送东北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哈尔滨汇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案（附件3）。

**第六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评审结束，励学金拨付到账后，一次性发放给励学金获得者。

第十三条 励学金获得者有以下情形的，学院将报请学校终止其受助资格：

（一）有铺张浪费等行为；

（二）学习成绩因本人不努力而大幅下降；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四）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到校级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五）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由学校负责追回其已经获得的部分或全部受助款，并给予学生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章 学院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院积极为哈尔滨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与励学金获得者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五条 学院尊重哈尔滨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励学金获得者双方的意愿，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征得双方允许后，学院做好哈尔滨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励学金获得者的联系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东北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与哈尔滨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捐赠协议之日起施行。

 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1：机电工程学院“汇通电力励学金评审小组”名单

附件2: 机电工程学院“汇通电力励学金”申请表

附件3： 机电工程学院“汇通电力励学金”汇总表